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9名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於接納並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

下文載列有關授出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已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5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新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25港元(相當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2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且所有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承授人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評估承授人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因此，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i)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ii)上述購股權歸屬期間；及(iii)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市價影響，而市價則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掛鉤，因其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承擔及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期價值，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 : 倘(i)承授人有原因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有嚴重不當行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時失效，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提呈授出的54,000,000份購股權中，(i)向下列董事提呈授出合共16,500,000份購股權；(ii)向本集團11名僱員提呈授出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及(iii)向本集團兩名服務提供者提呈授出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李紅斌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5,000,000
黃亦斌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熊佳彥女士	執行董事	5,000,000
孫宇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朱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唐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b>僱員</b>		
本集團11名僱員	—	35,000,000
<b>服務提供者</b>		
本集團兩名服務提供者	—	<u>2,500,000</u>
	<b>總計：</b>	<b><u>54,000,000</u></b>

本公司認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且不會增加本公司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市況及彼等於所參與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向本集團兩名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B)條，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董事相信彼等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屬重要。董事相信，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積極參與、確保彼等的投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承擔，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即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價值最大化）而努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彼等授出之決議案外，向上述各董事授出之要約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的授出將不會導致(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下的0.1%限額；及(ii)任何其他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下的1%個人限額。概無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40,882股。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